

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XYZH/2026XAAA5F001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公司)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了XYZH/2026XAAA5B002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炼石航空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我们审计,出具了XYZH/2025XAAA5B0069号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我们对上期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以下简称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炼石航空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21.38亿元,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12.80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8.58亿元。炼石航空2024年度已到期及2025年度将到期债务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52亿元,涉及利息人民币0.36亿元,炼石航空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另我们注意到,2025年1月21日,炼石航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炼石航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目前处于材料准备阶段,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披露了炼石航空将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但综合上述描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炼石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本期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2025年1月21日，炼石航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25年12月12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支付完毕或已提存，重整投资人已完成重整投资款的注入，炼石航空已履行完毕现金清偿义务，同时对投资人及债权人已完成股票分配以及完成未受领偿债资金、股票的提存等工作，已达到《重整计划》第八部分第四点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裁定终结炼石航空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31日，炼石航空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16.6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13.60亿元，无逾期未偿还外部债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炼石航空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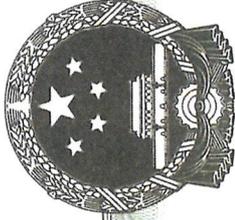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技术交流、
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集成服
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 01月 2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教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雷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630199403201630
Identity card No.	



王雷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8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